#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碳氮循环与分子检测综合仪器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101 22号001

采 购 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57

第五章　采购合同.....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6

附件 1.....101

附件 2.....10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大学碳氮循环与分子检测综合仪器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10122 号 001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碳氮循环与分子检测综合仪器平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38 万元

最高限价：438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别 1：

包别名称：安徽大学碳氮循环与分子检测综合仪器平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38 万元

数量：1 套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大学碳氮循环与分子检测综合仪器平台采购，采购内容为：温室气体快速自动检测系统、Robert 自动培养系统、连续流动分析仪、荧光定量 PCR 仪等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预算 200 万元以上，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 ，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同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

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4634，18855192826。

4.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551-63861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46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丽苹、高婷婷、李盈盈

电　　话：0551-65860136-4634、188551928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1 | 采购人 | 安徽大学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安徽省财政厅 |
| 3.4.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
| 3.4.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 否 |
| 4.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 8.1 |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br>询问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
| 9.1 | 包别划分 | 本项目不分包。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日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r>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br>**2.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br>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无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2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8.1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20.3 | 核心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采用▲标识） |
| 22.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3 | 报价扣除<br>（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br>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br>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22.4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br>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
| 22.5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 （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br>（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
| 26.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3 家 |
| 26.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 28.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br>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br>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br>4.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30.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如计算后履约保证金金额在 5000 元（含）以下的，则不收取）：合同价的 2.5 %<br>2.支付方式：<br>☑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br>（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br>户名：安徽大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账号：12181001040006875<br>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br>（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br>（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br>3.收取单位：安徽大学<br>4.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br>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br>注意事项：<br>**（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r>**（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br>**（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br>**（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33.1 | 中标服务费 | 1.金额：<br>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每包按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 号）收费标准下浮 30 %收取代理服务费。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每包上限不超过贰万元，每包保底收费叁仟元。<br>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br>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br>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br>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 36.2 | 法定质疑期 | 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br>2.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br>3.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36.3 | 质疑函提交方式、 |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551-65860136-4634、18855192826<br>电子邮箱：gtt@dxsz.cn<br>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
| 37 | 其他内容 | |
| 37.1 |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br>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br>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
| 37.2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 否 |
| 37.3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按此执行）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br>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br>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br>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br>（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br>（2）医保证明材料。<br>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br>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7.4 |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 37.5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br>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br>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内容、说明与要求</th></tr>
<tr><td></td><td></td><td>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br>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td></tr>
<tr><td>37.6</td><td>解释权</td><td>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br>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td></tr>
<tr><td>37.7</td><td>外贸代理机构收取进口代理费标准</td><td>1.按照下表列出费率标准下浮60%，由中标人支付。<table><tr><td>合同金额（万元，人民币）</td><td>费率</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内容、说明与要求</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 以下（含 100）</td><td>1.5%</td></tr>
<tr><td>100-500（含 500）</td><td>1%</td></tr>
<tr><td>500-1000（含 1000）</td><td>0.8%</td></tr>
<tr><td>1000 以上</td><td>0.5%</td></tr>
</table>
2. 进口代理费上限和下限：每包进口代理项目进口代理费收取上限（封顶收费）为叁万元人民币，下限（保底收费）为叁千元人民币。
</td></tr>
<tr><td>37.8</td><td>其他补充说明 1</td><td>“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br>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td></tr>
<tr><td>37.9</td><td>其他补充说明 2</td><td>1.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的描述如与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不一致，以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2.因系统显示问题，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3.因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td></tr>
<tr><td>37.10</td><td>特别说明</td><td>项目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将本项目《标后事项通知书》发送至中标人在本项目预留的邮箱内，请及时查收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td></tr>
</table>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如系统中填写的投标总报价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

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

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标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6 同时符合 22.3 和 22.5 的价格评标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标优惠后的价格。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

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

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参数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且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应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评委在评审时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付款方式 | 1.进口产品设备：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采购事宜，并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后，外贸代理机构开出进口产品信用证后采购人支付 70%合同款（专指进口产品部分）给外贸代理机构，剩余 3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外贸代理机构。<br>注：双方以人民币结算。外贸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行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与外贸代理机构签署的《外贸代理机构收取进口代理费标准》向外贸代理机构支付进口代理费。<br>2.国产产品设备：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专指国产产品部分）的 70%预付款（中标人须同时向采购人递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剩余 3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中标人，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br>注：<br>（1）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br>（2）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br>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br>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br>（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 |

| | | |
|---|---|---|
| | | 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大学理工 I 楼 A507，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
| 4 | 免费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

## 二、货物需求

### （一）货物需求说明

| 标识重要性 | 标识符号 | 代表意思 |
|---|---|---|
| 关键性指标项 | ★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
| 重要指标项 | ■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
| 一般指标项 | ●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
| 无标识项 | | **10 项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br>2.“所属行业”栏标注为“/”的项为所投产品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 | |

### （二）货物需求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 1 | 温室气体快速自动检测系统 | 1 气体分析仪参数：<br>■1.1 柱温箱参数：<br>温度范围：室温+4℃～450℃；温度设定精度：温度 0.1℃；最高升温速度≥120℃/分钟；最高降温速度：从 450℃～50℃≤6min；最长运行时间： | 1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 999.99 分钟；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浏览器界面可以远程访问仪器，查看仪器状态以及谱图结果；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 分钟；最多可升级配置 4 个检测器；<br>1.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br>最高操作温度：400℃，带电子压力控制；最低检测限：≤1.2pg 碳/秒(十三烷)；线性动态范围：≥10^7（±10%）；数据采样速率：≥1000Hz。<br>1.3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br>最低检测限：≤3.8 fg/mL（林丹）；最高检测器温度≥400 ℃；电子源：使用β发射强度≤15 mCi 的 63Ni 作为电子源；最高使用温度：400℃；标准 EPC 尾吹气类型：氩/5%甲烷或氮气；0～100 mL/min；<br>1.4 甲烷转化炉：最高使用温度 400℃；<br>1.5 化学工作站软件：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br>2 自动及辅助气源：<br>2.1 空气发生器 A 气体流量：0～8000 ml/min<br>2.2 空气发生器 B 气体流量：0～5000 ml/min<br>2.3 氢气发生器：氢气纯度≥99.999%，氢气流量：0～300 ml/min<br>3 气体进样参数：<br>3.1 $CH_4$、$CO_2$、$N_2O$、$SF_6$ 气体进样量每种不超过 5ml，总量不超过 10ml；<br>■3.2 同时分析单个样品中的四个指标总时间≤5 min；<br>3.3 四种气体的分析结果 CV 值精度达到≤1.1%<br>■3.4 四种气体可分别进样，也可以同时进样，配备3个及以上气体切换阀，5个及以上流量控制阀，3 根及以上色谱柱；<br>3.5 气体进样系统配有可控温阀箱，与主机和自动 | | | |

| | | | | | |
|---|---|---|---|---|---|
| | | 进样设备互相兼容；<br>3.6 可以单独进样实现独立分析 $CH_4$，时间在 2 分钟以内；独立分析 $CO_2$，时间在 2 分钟以内；独立分析 $N_2O$，时间在 4.6 分钟以内；独立分析 $SF_6$，时间在 5 分钟以内；<br>3.7 可采用注射器直接进样，也可在线连接自动进样设备，出口处有压力显示，无需人工切换，互不干扰进样；<br>3.8 最低检测限低于 $CH_4$:0.5ppm, $CO_2$:5ppm,$N_2O$：50ppb ,$SF_6$：25ppt；<br>3.9 备≥4 个气体进样口；<br>3.10 配有辅助气体控制阀，有压力表显示，输出流量：0-5ml/min。<br>4 自动进样参数：<br>■4.1 一次可放置≥230 个采样瓶（12ml）并连续进样，与主机软件同步；可放置 20ml 进样瓶 60 个及以上；<br>4.2 进样与抽真空可通过软件实现自动切换，进样瓶规格≥10ml，单个瓶塞连续穿刺 20 次及以上不漏气；<br>4.3 可实现自动抽真空模式，自动控制真空泵的启停，每次可连续抽≥230 个采样瓶（12ml）；<br>4.4 开机自动校准与自检，测样完成后会自动校准位置，定位准度达到≤0.1mm；<br>4.5 有控制软件程序，设有登录用户密码，记录错误日志，进样状态以图形化显示。可以设置存储 2 个或以上的方法；<br>4.6 自动进样系统的数据 CV 变异值≤1.1%；<br>■4.7 进样瓶的稀释功能，通过软件设置进气时间，可连续稀释 230 个及以上，稀释次数可调；<br>■4.8 配有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样品瓶内的压力值。 | | | |
| 2 | Robert 自动培养系统 | 1. 技术参数<br>1.1 自动进样培养系统： | 1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 ■1.1.1 培养系统可以提供土壤等样品的密闭培养环境，对样品培养后瓶内气体进行自动取样；进样后气体反吹，确保取样管路清洁；取样方式：正压取样和负压取样两种方式可选；负压取样后可自动向培养瓶内补充相关气体，可以补充常压气体，也可以补充加压气体。取样完成后可自动触发 GC 联动，对取样气体进行分析，实现在无人值守条件下自动完成样品培养、气体采样、进样分析和数据记录全过程；<br>1.1.2 同时具备加热和制冷两种功能，温度控制范围：制冷（10℃-室温，可设），加热（室温-50℃，可设）；<br>1.1.3 培养系统样品位：不少于 36 位，可设；单个样品工位可放培养瓶体积不低于 120ml；<br>1.1.4 软件系统具备二维序列进样功能：可以以培养瓶为序列数量和培养时间间隔为基准的时间批次进样序列；<br>1.2 分析测试主机部分：<br>1.2.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 min，峰面积重现性：≤0.5% RSD<br>1.2.2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进样口、检测器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br>1.3 柱温箱<br>1.3.1 程序升温阶数：程序升温阶数：≥30 阶 31 平台，可程序降温；温度控制精度≤0.01℃；最高升温设置速率：≥250℃/min；<br>1.3.2 柱箱温度均匀度≤2%；柱箱温度稳定性≤0.5%；柱箱设定温度与实际温度的偏差≤1.5%；柱箱程序升温重复性≤0.5%；柱箱设定温度的最小调节量：0.01℃；**（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扫描件）**；<br>1.4 进样口<br>1.4.1 最高使用温度：450℃；采用环型直热方式，有效消除温度梯度； | | | |

| | | | | | |
|---|---|---|---|---|---|
| | | ■1.4.2 进样口设计：无需工具快速可拆卸模块化进样口设计；<br>1.4.3 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 psi；控制设定精度：0.001 psi；<br>1.4.4 最大分流比：12500：1，程序升压/升流：≥5 阶；<br>1.5 检测器<br>1.5.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br>■1.5.1.1 最低检出限：≤1.2 pg C/s（正十六烷）；<br>■1.5.1.1 数据采集频率：最高 1000 Hz；<br>1.5.2 热导检测器（TCD）<br>■1.5.2.1 热导检测器：流体切换设计（单丝微池），从启动开关后 5min 以内快速达到平衡，低漂移；<br>1.5.2.2 最低检出限：≤400 pg /ml（苯-甲苯）<br>■1.5.2.3 灵敏度：≥50000 mV·mL/mg（苯-甲苯）；<br>1.5.3 火焰光度检测器（ECD）<br>最低检出限：≤4×10－15g/mL（丙体六六六）；<br>2.配置清单：<br>2.1 自动培养系统单元*1；<br>2.2 检测部分：气相色谱仪主机*1，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1，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热导检测器（TCD）*1，ECD 检测器*1，电子压力流路控制模块*1，硫惰性化专用过滤器*1，安装 4 个自动转子阀（立式），带阀箱加热及管路*1，1/16 超洁惰性化净管路及螺母卡套组*2，六通转子阀（AFP 或 VICI）*3，十通转子阀（AFP 或 VICI）*1，钝化定量环*2，填充柱 （1/16*0.5m 小直径）*4，基础安装包*1，消耗品包*1，捕集阱-脱水*1，捕集阱-脱水脱烃*1，捕集阱-载气*1，操作软件*1；<br>2.3 终端处理器*1； | | | |
| 3 | ▲连续流动分 | ★1. 技术方法：采用气泡隔断稳态分析法（CFA）， | 1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析仪（进口） | 通过气泡将样品分割成小段。<br>★2. 主要供货清单：<br>2.1 智能化控制系统 1 套<br>2.2 触屏式 3 通道一体化主机 1 套<br>2.3 自动取样器 1 套<br>2.4 二十道泵位高精度蠕动泵 1 套<br>2.5 十道泵位空气注射泵及压力可调式电子空压机 1 套<br>2.6 多功能化学模块 2 套<br>2.7 高解析度数字式检测器 2 通道<br>2.8 启动工具及备品备件 1 套<br>2.9 中文操作系统软件 1 套<br>2.10 自动开机关机程序控制系统 1 套<br>2.11 输出设备 1 套<br>3. 技术指标：<br>3.1 智能化控制系统<br>3.1.1 主控电脑与主机通讯支持直接连接、wifi 无线或 Ethernet 局域网三种传输模式；<br>3.1.2 软件启动会自动弹出各泵、各检测器、各加热器的开关状态；<br>■3.1.3 遵循 DHCP 动态主机配置协议控制所有部件执行自动系统管理，主机通过 Can Bus 现场总线连接方式连接各子硬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br>3.2 触屏式 3 通道一体化学主机<br>■3.2.1 原生内嵌主机上的彩色触控屏：主机具有内嵌彩色触控屏：具有显示漏液监测、维护提示和检测器光源寿命等自诊断维护功能，可启动和关闭各个加热反应器和蠕动泵，可通过主机上的触控屏设定加热器反应器的温度和设定控制蠕动泵泵速（关机/待机/分析/快速冲洗）。开机自检扫描硬件并显示每个核心硬件健康运行状态、调节各反应器温度和显示实时温度、显示泵管/灯源寿命信息和到期维护保养时间、主机 IP 地址（用于 | | | |

| | | | | | |
|---|---|---|---|---|---|
| | | 远程控制）、漏液监测危险警告标志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并必须在图片上把本技术条款各项要求每个部分清晰标注出来**）。<br>●3.2.2 泵系统：蠕动泵具有全平保护盖，泵盖采用不锈钢，采用三卡双桥泵管；配置蠕动泵≥20道泵位；独立的电子空压机空气注射泵（每台空气注射泵≥10 道泵位）；每个化学通道在主机内均具有独立的废液池。（**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卡双桥式泵管和独立空气泵管位于主机上的高精度泵俯视彩色照片**）<br>3.2.3 化学池：为降低蠕动泵同步误差和保证单主机的测试效率，模块放置在一个主机内，主机空间宽裕，预留 1 个空白位置用于未来升级增加化学模块。<br>●3.2.4 横置一体机设计：蠕动泵、化学模块、检测通道的检测器自左向右水平集于一个主机内壳内，不得分体放置，主件管路内径≥2mm，不易堵塞，主机外壳至少三面为磁吸面板。<br>■3.2.5 主机背面数据端口：Ethernet 接口、Can Open 接口、Can out 接口、Can in 接口各不少于 1 个。**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证明。**<br>★3.2.6 所投产品具有自动开机关机，无人值守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站软件可以程序开机关机的操作界面截图证明，不接受非原厂工作站（如 QQ 等其他类似的桌面控制软件）控制。**<br>3.3 随机自动取样器<br>3.3.1 圆形样品盘，取样时样品盘会自动旋转。<br>3.3.2 带隔热防尘盖，双针同时取样，不少于 100 样品位。<br>3.3.3 具有动态清洗池及四位一体式清洗泵，清洗池不随取样臂移动。<br>3.4 双光束数字式检测器<br>★3.4.1 采用卤钨灯。<br>■3.4.2 软件控制灯源启闭，**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控** | | | |

| | | | | | |
|---|---|---|---|---|---|
| | | **制灯源开关的软件界面截图。**<br>3.6 化学应用范围及要求<br>3.6.1 全磷/磷酸盐 ：量程范围：(0.01～5.0)mg /L；检测限：≤0.01mg/L；<br>3.6.2 全氮：量程范围：(0.01～5.0)mg /L；检测限：≤0.01mg/L；<br>3.6.3 氨氮：量程范围：(0.01～5.0)/L；检测限：≤0.01 mg/L；<br>3.6.4 硝酸盐： 量程范围：(0.01～5.0)mg /L；检测限：≤0.01mg/L；<br>■3.6.5 采用透明玻璃镉柱还原，玻璃管总长度≥20cm,可清晰看见镉粒的颜色。<br>3.6.6 亚硝酸盐：量程范围：(0.01～5.0)mg /L；检测限：≤0.01mg/L；<br>★3.7 附件：电脑工作站系统：配置要求四核及以上 CPU，8G 及以上内存，1T 及以上硬盘，DVD 光驱，21.5 寸及以上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 | | |
| 4 | 荧光定量 PCR 仪 | ★1.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系统；光学系统：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工作寿命≥5 年)，CMOS 成像，每个循环保证整板一次性成像检测，无荧光信号采集时间差，不存在光纤等易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彩页扫描件或官网截图**）；<br>■2.温控模块：支持≥6 个独立的精确数码温控区域,每个控温区域在 4℃-99.9℃范围内可任意设置实际温度实验且非模拟温度，相邻两个温控区域温度差范围为：0℃-5℃；<br>■3.荧光通道数：至少具有 6 色激发光通道和 6 色检测光通道，并且每一孔可同时检测 6 种不同的目标基因，发射光和激发光可自由组合，≥7 种不同的荧光光谱组合；<br>4 支持耗材：试剂耗材开放，常规 96 孔(0.2 mL)反应板与光学盖膜；8 连管 (0.2mL) 条带与光学平盖，单管(0.2mL)与光学平盖；<br>■5.温度范围：4℃－99.9℃，反应结束后可自动 | 1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 降至4℃保存，每个独立温控模块最高升温速率：≥6℃/秒；<br>6.支持HRM应用，高分辨熔解曲线分辨率：小至0.015℃ ；<br>■7.配备防系统误差方法至少具备以下功能：软件支持FAM、VIC、JUN和ROX等至少四种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功能；参比荧光校正加样误差和管间差异，检测体系是否蒸发和污染，支持无参比荧光设置；<br>8.内置互动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仪器触摸屏提供了一键式的实验方案，可快速地设置多种应用；<br>9.数据保护：内置触摸屏电脑可备份还原≥2000次的实验数据，系统外接电脑，提供原厂云服务平台，实现实验数据的三重保护；<br>10.动态范围：≥10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br>11.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精密度（分辨率）：最低可分辨1.5倍拷贝数差异<br>■12.独立的基因表达二级分析软件，可同时分析至少100块板的实验数据，并提供热图、散点图、聚类图等不同格式的数据分析结果统计；独立的蛋白热稳定性分析软件，支持多块96孔或384孔板数据合并分析；软件提供至少两种Tm值分析方法，并对结果进行聚类展示；<br>■13.软件支持免费SAE功能，即安全、审计和电子签名功能，可设置4级账户权限，不同账户类型拥有不同的操作权限，软件可自动记录实验操作，保证数据安全可追溯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设置截图**）；<br>★14.自设备到货之日起，仪器出厂年限不超过1年（或365天）（**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br>15.配置要求：<br>荧光定量PCR系统 (96孔，0.2 mL热循环模块)1套<br>配套原厂96孔PCR板和封板膜各1套 | | | |

| | | | | | |
|---|---|---|---|---|---|
| | | 仪器操作软件 1 套<br>配套软件控制设备 1 套 | | | |
| 5 | 超速冷冻离心机（进口） | ■1. 最高转速：≥100,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801,920×g，转速控制精度：≤±2rpm（**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或印刷版彩页扫描件**）；<br>●2. 目视平衡，样品不平衡容许度：≥±5ml（**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或印刷版彩页扫描件**）；<br>3. 加速/减速选择：≥10 档加速/11 档减速；<br>4. 离心时间设定范围为 999 小时 59 分，连续离心；<br>5. 噪音：≤51dBa<br>■6. 仪器具备转头动态惯性检测功能，若发现有超速情况会自动设至最高允许转速；<br>■7.采用≥15 寸触幕式液晶显示屏，非外接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br>■8.仪器数字化显示真空度，真空度≤5 Microns(0.7Pa)，离心操作面板实时显示数字化的真空度数值；<br>●9.采用接触式不平衡检测器在转头轴上,一有异常，立刻报警；可实现本机资料查询，包括转头，离心管数据库等；<br>10. 离心系统提供多重级别（离心机、转头、离心管）的生物安全保障，同时仪器可安装 HEPA 膜；<br>11. 区带/连续流操作具备授权功能并以流程图显示，便于对使用者进行权限管理；<br>12. 离心机主机、转头及离心管由同一厂家生产，以确保仪器的安全使用；<br>13. 仪器配近垂直转头，仪器可提供 g-Max 管；<br>●14.离心室采用≥8 块半导体制冷元件的固态制冷系统，功率≥500 W。<br>■15.具备≥3 重超速超载检测系统，防止超速、超载情况；转头动态惯量检测，通过计算离心过程中转头的旋转能量以识别转头。可检测转速设置是否正确，并自动调整为合适转速；光学传感 | 1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 器超速盘，通过光学读取超速盘检查转头最大容许转速，并控制转速；磁传感器转速监测功能,可通过磁传感器监测主轴旋转状态。<br>16 配置：<br>16.1 主机一台<br>★16.2 垂直转头一个，最大容量 16×5.1ml，最高转速≥65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416,000xg；K 因子≤10. | | | |
| 6 | 多功能酶标仪（进口） | ■1. 检测类型：6-384 孔微孔板，可选配 24 孔或 64 孔超微量检测板；<br>2. 应用范围：基于四光栅技术：吸收光、荧光强度、化学发光；<br>3. 光源：氙闪灯光<br>■4. 温度控制：室温+5℃---66℃；<br>5. 温度均一性：±0.75℃<br>6. 温度准确度：±1℃@37℃<br>7. 震荡方式：线性、圆周、双圆周（强度和速度可调）<br>■8. 检测器：-5℃制冷 PMT；<br>9. 检测模式：终点法，动力学，全波长扫描，区域扫描；<br>10. 吸收光：<br>10.1 波长范围：230nm-1000nm，1nm 可调；<br>10.2 波长带宽≤4.0nm；<br>10.3 波长准确度：±2.0nm；<br>10.4 波长重复性≤±1nm；<br>10.5 光度量范围：0-4.0(OD)；<br>10.6 分光检测分辨率：0.001OD；<br>■10.7 测定准确度：≤±0.010OD±1.0%，0-3.0OD；<br>■10.8 光程校正技术：配有光径传感器技术，可以将实测的光密度值校正为 1cm 光径下的吸光度值，使对微孔板的测读达到分光光度计的精度，校正结果不随温度变化而变化； | 1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 11. 荧光强度：<br>11.1 荧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及底部检测；<br>11.2 波长范围：250nm—850nm，1nm 可调；<br>11.3 动态学范围：≥6 个数量级；<br>12. 化学发光：<br>12.1 化学发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检测；<br>■12.2 波长范围：300nm—850nm，1nm 可调；<br>■12.3 动态学范围：≥7 个数量级；<br>■12.4 灵敏度（辉光）： ≤2pM ATP 96 孔板，≤4pM ATP 384 孔板；<br>●13. 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20 种曲线拟合方式；完成自编公式和程序的存储及运行；数据导入支持，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模式检测导入到同一程序；支持多种数据导出格式：Excel、TXT、XML 和 PDF；<br>★14. 配置清单：<br>14.1 主机内置光吸收、荧光强度和化学发光三功能模块<br>14.2 专业分析和控制软件一套<br>14.3 电源线、数据线、安装使用手册<br>14.4 电脑一台（i5 及以上处理器，8G 及以上内存配置） | | | |
| 7 |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进口） | 1. 最大相对离心力（rcf）：≥20913×g（14000 rpm）；<br>1.1 1.5 ml 固定角转：≥20800×g（14000 rpm）；<br>1.2 5 ml 固定角转：≥20913×g（14000 rpm）；<br>1.3 50 ml 固定角转：≥16639 x g (11000 rpm)；<br>■1.4 水平转子：≥4500×g（5000 rpm）**（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参数的证明材料）**；<br>1.5 工作板转子：≥2250×g（3700 rpm）；<br>2. 转速：在 200-14000rpm 和 200-5000 rpm，10 rpm 递增；5000-14000 rpm, 100 rpm 递增； | 1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 3. 离心力：10- 20913 x g；10-3000 x g, 10 x g 递增；3000-20913 x g，100 x g 递增；<br>4. 离心时间：1min-99min，1min 递增；<br>●5. 最大容量：≥4×250 mL（水平转子），≥6 × 85mL 、 ≥ 48 × 1.5/2.0 mL 、 ≥ 20 × 5 mL Safe-Lock 管、≥48×15 mL 玻璃管（ 固定角转）；<br>●6. 具备自动识别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确保离心安全；<br>7. 可选择程序记忆功能，可存储≥35 个用户程序；<br>■8. 具备快速锁紧或打开转子盖功能，仅需旋转≤1/4 圈即可锁紧或打开转子盖；<br>9. 转子使用寿命≥100,000 次；<br>■10. 铝合金材质转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br>11. 具有 5 ml 固定角转子，离心力≥20,913×g<br>12. 工作板转子，最大承载高度≥89 mm<br>●13. 可选≥10 个加速档和≥10 个刹车档，保护敏感样品，防止样品重悬<br>■14. 转子、转子盖、吊篮、吊篮盖和适配器均可高温高压灭菌<br>15.具备定速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br>●16. 温度控制范围：至少包含-9° C 至 40° C；<br>17. 转子在最高转速下，仍可以保持 4° C；<br>■18. 内置冷凝水槽； | | | |
| 8 | 真空离心浓缩仪（进口） | ■1.一体式设计，整合浓缩仪和真空系统；<br>2.温度设定：35 - 65° C, 5℃步进；<br>3.浓缩腔和管路：铝合金腔体，具有 PTFE 涂层；<br>■4.定时器：独立的计时器，分别用于加热时间和运行时间控制，定时时长 1 分钟到 9 小时 59 分，或连续运行；<br>5.空载转速：≥1300rpm（50Hz）；<br>6.标配转头：可离心≥36 根 1.5/2 ml 微量离心管； | 1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 7.泵系统：无油隔膜泵；<br>8.腔盖：透明聚丙烯材质，带安全锁；<br>9.真空抽速：≥30L/min；<br>10.最大真空度：≤10torr（13mbar）；<br>■11.程序：≥3 个预设程序，可编辑，也可以编写自定义程序；数据输出：可通过数据传输接口将运行数据实时输出至电脑；<br>12.预热功能：可提前将样品加热至 45℃；<br>■13.配置要求：主机一台内置无油真空泵，标配 1 个转头：36 x 1.5/2ml 微量离心管转头，化学吸收阱及附件； | | | |
| 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波长范围：190-1100nm；<br>2. 光学系统：比例双光束，光源：闪烁氙灯；<br>3. 光谱带宽≤2nm；<br>4. 杂散光：≤0.05%T，@360nm；<br>5. 波长准确度：±0.5nm；<br>6. 扫描速度：100-4200nm/min；<br>7. 主机功能：内置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全波长扫描，文件管理和性能验证功能。定量测量具有双波长比/差法定量测试功能，标准曲线有标样校正、系数输入法、OD 值输入三种定量法。<br>8. 标配分析软件。 | 1 台 | 工业 | |
| 10 | 2-8℃冷藏箱 | 1. 立式，双开玻璃门；<br>★2. 有效容积≥1000L；<br>3. 外形尺寸(mm)(宽×深×高)≤1300x800x2000，内部尺寸(mm)(宽×深×高)≥1100x650x1500；<br>4. 箱体左右侧板采用预涂钢板、内胆采用喷涂镀锌板；<br>5. 门体自带暗锁；<br>6. 产品采用钢丝浸塑搁架，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标配≥10 个搁架+2 个筐篮。<br>7. 温度均匀度≤1℃，波动度≤3℃<br>8. 门体采用三层钢化玻璃门，两层 LOW-E 离线 | 3 台 | 工业 | |

| | | | | | |
|---|---|---|---|---|---|
| | | 镀膜设计，实现无凝露。 | | | |
| 011 | —30℃冷冻冰箱 | ★1. 有效容积：立式，箱内容积≥580L；<br>2. 产品采用微电脑控制，温度设置范围-10℃～-30℃；<br>3. 箱体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内胆采用 HIPS 材质，；<br>4. 门体采用暗拉手设计，并配置双锁，具有安全锁并配置外挂锁扣；<br>5. 箱内配置：产品标配≥18 个抽屉；<br>6. 断电保护，保证冰箱在失去电力保护的情况下，温度显示与报警功能正常运行；。 | 2 台 | 工业 | |
| 12 | 光照培养箱 | 1. ≥4.3 英寸大屏幕彩色触摸屏显示；<br>2. 控制方式： P.I.D 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br>3. 个性化程序设计，至少可预设十段十八步的可编程序，实现温度的预约定时运行或反复、循环、步移和阶梯式的编程运行；<br>4. 配有嵌入式打印机;<br>5. 箱门类型：不带视窗双层箱门，内置保温玻璃内门；<br>6. 光照波长：红光：640-660nm，蓝光：430-450nm；<br>7. 安全功能：自诊断功能：传感器故障报警、上、下限超温报警、独立式过升防止器（30-80℃任意可调）、独立超温保护器、独立式漏电、过电流跳闸保护。<br>★8. 容量：≥428L；<br>★9. 温控范围：4-65℃；<br>10. 温度波动度：≤±0.1℃；<br>11. 温度均匀度：≤±1℃。 | 2 台 | 工业 | |
| 13 | 生化培养箱 | 1. ≥4.3 英寸大屏幕彩色触摸屏显示。<br>2. 控制方式： P.I.D 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br>3. 个性化程序设计，至少可预设十段十八步的可编程序，实现温度的预约定时运行或反复、循环、步移和阶梯式的编程运行；<br>4. 配有嵌入式打印机； | 5 台 | 工业 | |

| | | | | | |
|---|---|---|---|---|---|
| | | 5. 箱门类型：带视窗双层箱门，内置保温玻璃内门；<br>6. 安全功能：自诊断功能：传感器故障报警、上、下限超温报警、独立超温保护器、独立式漏电、过电流跳闸保护。<br>★7. 容量（L）≥428；<br>★8. 温控范围：4-65℃；<br>9. 温度波动度：≤±0.1℃，温度均匀度：≤±1℃。 | | | |
| 14 | 叠加式恒温培养振荡器 | 1. 控制方式：P.I.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br>2. 面板显示方式≥7 英寸 480X800 点阵 65K 色真彩触摸式显示屏；<br>■3. 至少十八步可编程功能，可实现反复、步调、温度阶梯、曲线编程设定；<br>★4. 三单元叠加，每层可独立控制，温度及转速单独设定；<br>5. 开门方式：下面 2 层下拉式气压缓冲开门系统，最上层有向上开门功能；<br>★6. 温度控制范围（℃）：4～60；<br>8. 温度均匀度（℃）≤±0.5（37℃时）；<br>9. 回旋频率范围（r/min）：30～300；<br>■10. 振荡幅度（mm）：Φ1～50 任意可调；<br>11. 嵌入式、微型、内置式打印功能；<br>12. 摇板尺寸（mm）≥810*430 ；<br>13. 外型尺寸（mm）≤1300*930*1950。 | 1 套 | 工业 | |
| 15 | 立式恒温培养振荡器 | 1. 显示方式：≥4.3 英寸 480×272 点阵 65K 色真彩触摸式显示屏；<br>2. 控制方式：P.I.D 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br>3. ≥九段十八步可编程序，可实现步移、循环、反复、温度阶梯的振荡培养；<br>4. 安全功能：自诊断功能：传感器故障报警、上、下限超温报警、独立式过升防止器、独立超温保护器、独立式漏电、过电流跳闸保护、来电恢复、参数记忆、温度表示校正；<br>5. 嵌入式微型打印机数据输出；<br>6. 开门方式：立式双层单开门 ； | 3 台 | 工业 | |

| | | | | | |
|---|---|---|---|---|---|
| | | ★7. 温度控制范围（℃）： 4～60℃ ；<br>8. 温度均匀度（℃）： ≤±1（37℃时）；<br>9. 振荡方式：回旋式；<br>10. 可以选择上层静止下层振荡，或两层同时振荡；<br>11. 回旋频率范围（r/min）：30～300 ；<br>12. 摇板振荡幅度（mm）：Φ26；<br>★13. 配置（ml*支）≥250ml*36 个或 500ml*24 个。 | | | |
| 16 | 超净工作台 | 1. 显示方式：LCD 大屏幕液晶显示屏；<br>2. 屏幕能显示实测风速、压差、风量以及 HEPA 运行状态；<br>3. 空气流向：垂直流；<br>4. 工作面：一个；<br>5. 工作区风速范围(m/s)：0.3～0.6（无级设定）；<br>7. 风速控制精度(m/s)： ±0.01;<br>9. HEPA 压差范围： 0-500Pa；<br>10. 压差显示精度： ±1%;<br>11. 当 HEPA 出现破损、失效等异常情况时，设备可及时发出声、光和全中文的可视预警或报警。<br>12. 风机、紫外灭菌消毒灯开启、关闭时间能任意设定、自动启动；<br>■13. 工作区尺寸（mm）：≥1500*625*645；<br>14. 外形尺寸（mm）：≤1620*750*1700。 | 1 台 | 工业 | |
| 17 | 生物安全柜 | 1. 显示方式：LCD；<br>2. 气流方向：70%循环、30%排放；<br>3. 主过滤器类型：ULPA，排气过滤器类型：HEPA；<br>4. 主过滤器效率（%）：≥99.999(针对 0.1~0.2μm 的微粒系)；<br>5. 排气过滤器效率（%）：≥99.99(针对 0.3μm 的微粒系)；<br>6. 照度（Lx）：≧650；<br>7. HEPA（ULPA）状态自动检测功能，HEPA | 1 台 | 工业 | |

| | | | | | |
|---|---|---|---|---|---|
| | | （ULPA）失效预、报警功能，HEPA（ULPA）破损报警功能；<br>8. 全程跟踪、多参数监控技术。实测风速、压差、风量、ULPA/HEPA 运行状态以及时间参数。<br>9. 工作区尺寸（mm）：≥1230*635*655；<br>10. 外型尺寸（mm）：≤1500*820*2270。 | | | |
| 18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1.波长范围：180～910nm（基座模式），600±8nm (比色皿模式 OD600 )；<br>2.样本体积要求：0.5～2.0μL；<br>3.检测器： CCD 阵列；<br>4.波长准确性≤±1nm；<br>5.波长分辨率：≤1.5nm（FWHM@Hg 253.7nm）；<br>6.吸光度精确度：0.002 吸光度值（1mm 光程）；<br>7.吸光度准确度：±1%（7.332Abs at 260nm）；<br>8.核酸检测范围：2～37500ng /ul(dsDNA)；<br>9.蛋白浓度检测范围：BSA 0.06～1119mg/ml IgG 0.03～547mg/ml；<br>10.带有 Oligo DNA、Oligo RNA、微阵列（基因芯片）、蛋白 A205、标记蛋白、动力学功能；<br>11.标配光程自动校准功能及低浓度、一般浓度、高浓度、超高浓度 4 种自定义检测模式。 | 1 台 | 工业 | |
| 19 | 万分之一天平 | ■1.最大秤量：≥220g；<br>2.可读性：≤0.1mg；<br>3.重复性（典型值）：≤0.08mg；<br>4.线性偏差：≤0.06mg；<br>5.最小称量值（USP，允差=0.10%）：≤160mg；<br>6.金属底座和 PBT 顶部外壳；<br>7.可以输入样品 ID，方便数据管理；可设置密码来保护天平的设置；<br>8.机身标配塑料保护罩；<br>9.前置水平气泡；<br>10.可以一键启动天平内部砝码校正功能；<br>11.具备多种端口用于连接和数据导出：≥1 个 USB-A，≥1 个 RS232； | 1 台 | 工业 | |

| | | | | | |
|---|---|---|---|---|---|
| 20 | 千分之一天平 | ★1.最大秤量：≥320g<br>2.可读性：≤1mg<br>3.重复性（典型值）：≤0.7mg<br>4.线性偏差：≤0.6mg<br>5.最小称量值（USP，允差=0.10%）：≤1.4g<br>6.金属底座和 PBT 顶部外壳<br>7.机身标配塑料保护罩<br>8.可以一键启动内部砝码校正功能<br>9.可以不借助工具轻松拆卸天平所有风罩玻璃<br>10.具备多种端口用于连接和数据导出：≥1 个 USB-A，≥1 个 RS232 | 2 台 | 工业 | |
| 21 | pH 计 | ★1.测量参数：pH，mV，ref mV，温度；<br>2.测量范围：pH: -2.000～20.000，mV: -2000.0～2000.0，温度: -30.0～130.0℃；<br>3.分辨率：0.001/0.01/0.1pH 可调，0.1/1mV，0.1°C；精度：±0.002pH，±0.1(－500.0…500.0 mV) 或 ± 0.2(-2,000.0 … 2,000.0 mV) ， 0.1 ℃（0-100℃）；<br>4.自动/手动温度补偿；<br>5.自动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自动终点锁定，自动温度补偿，最高达到 5 点校准；<br>6.内置≧11 组缓冲液组，可自定义缓冲液 10 组；<br>7.终点模式：自动，手动，时间间隔，三种终点模式可供选择，可连续测量；<br>8.手套模式，可在乳胶手套，甚至棉手套下正常使用触摸屏操作；<br>9.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全屏键盘；<br>■10.状态指示灯显示仪表工作状态；<br>11. IP54 防尘防水，可更换保护罩，防腐密封接口保护盒；<br>12.含主机，电极，电极支架，缓冲液，保护罩各一套。 | 2 套 | 工业 | |
| 22 | 极端微生物自动化分 | 1.培养室温度范围：RT+3℃~60℃；<br>2.温度均匀度：≤±1℃； | 1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选培养系统 | 3.温度波动度：≤±0.3℃；<br>4.取样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15 分钟；<br>5.取样室形成厌氧操作方式：一键自动执行；<br>6.操作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1.5 小时操作室含氧量≤0.3%；<br>★7.培养箱内部容积(L)：≥57；<br>8.温度控制器：≥7 英寸彩色触摸屏，P.I.D.温度控制器。 | | | |
| 23 | UPS 电源 | 1.单进单出纯在线式，容量≥6KVA；<br>2.整机功率因数不低于 0.9；<br>3.具有并机可共用电池组功能；<br>4.整流输入电压范围：10KVA：120VAC-275VAC（单项电压）；<br>5.输入功率因数：满载时≥0.99；<br>6.输出功率因数：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0.9；<br>7.输出电压稳压精度：220×（1±1%）VAC； | 3 套 | 工业 | |
| 24 | 二氧化碳人工气候培养箱 | ★1.容积：≥530L<br>2.控温范围：0-65℃，控温精度≤0.1℃，波动度：≤±1℃，不均匀度：≤±1.0℃<br>3.控湿范围/均匀度：50~95%RH/±5%RH 至±7%RH<br>4.光照度控制范围：0-40000LX。<br>5. 外形尺寸（mm）：≤715*795*1920，内胆尺寸（mm）：≥615*675*1280<br>6.升温时间：0℃升至 40℃≤60 分钟<br>7.降温时间：40℃降至 10℃≤100 分钟<br>8.工作时间：连续循环；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噪音：≤70db。<br>9.CO2 系统（CO2 控制范围及波动：280-2000ppm/±50-±100ppm）；<br>10.灭菌功能：紫外灭菌灯；<br>11.空气循环系统：微电脑程序自动控制，定时定量进行循环，独立空气处理系统。<br>12.风冷技术，无氟制冷，内胆不锈钢。<br>13.光源为植物生长专用全光谱白光加植物红，可 | 2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 单色控制。<br>14.液晶屏，可多段编程方式，可单独设置白天黑夜模式，温度，湿度，光照，时间，周期等。<br>15.控温方式：采用箱体内背面风道循环制冷，上进下出，循环均匀,风量≤2m/s。 | | | |
| 25 | 高通量真空智能集成装置 | 1. 设备终端外形尺寸约 1100mm×430mm，配套双极旋片真空泵，真空泵峰值抽速达 27.5m³ /h，适配 220V 市电；整套系统实现≥20 路惰性气体独立配送、≥1 路真空抽离。整体设计、管路施工满足实验室气体管路系统技术规范相关通用要求，满足厌氧菌种筛选、细胞代谢研发实验常规使用。<br>2. 集成式流体控制供气终端<br>2.1 操作控制面板：不锈钢一体化面板，规格≥1100mm×430mm，表面采用抛光钝化防腐处理，边角圆弧过渡；面板集成空压机启停按钮、主路调压模块、真空度及压力数显、真空泵启停控制功能。<br>2.2 多通道阀组集成<br>成套配置≥21 组截止阀（20 路惰性气体输送支路+1 路真空抽离通道），配套对应截止阀与流量调节组件，终端错缝排布Φ6 宝塔通用接头；主管末端预留 1/2" VCR 标准对接接头；主管道配套旋进漩涡数显流量计。真空管路集成防倒灌、压力保护、真空泄压配套阀件。<br>3. 超洁净流体管路成套系统<br>3.1 管路材料配置：采用 BA 级洁净不锈钢管材，主管路规格 1/2"、支管路规格 1/4"，全套管路接头与管材同材质，高纯气体输送洁净度满足生物实验室常规惰性气体使用要求。<br>3.2 管路加工与敷设：管路采用全自动轨道焊接工艺，焊缝外观成型均匀，无可见泄漏点；管路横平竖直规整敷设，配置减震固定管卡，预留设备检修操作空间。 | 1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 3.3 真空配套设备：双极旋片式真空泵，峰值抽速 27.5m³/h；真空管路配套粉尘过滤捕集装置、真空测量预留接口，管路完成除气吹扫处理。<br>4. 智能工艺监测控制系统<br>多参数采集单元：集成真空、管路压力、气体流量采集传感器，选用行业主流品牌，可实时数字化显示各工艺参数，面板集成真空、压力数显模块，搭配主管路数显流量计直观读取气路流量。<br>5. 系统联调、验收及售后保障<br>整机联调测试：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进行整机联动调试，可以连续运行测试，设备整体运行平稳无异常；逐项验证供气、真空、监测、报警、远程控制全部基础功能，满足现场厌氧实验日常使用需求即可完成功能验收。<br>6. 技术资料交付<br>交付全套成套纸质+电子版技术资料，包含设备操作、维护指导文件，电气、管路布置图纸，316L 管材材质证明、设备出厂流量校准记录、真空泵及阀组核心元器件原厂质保相关文件，资料完整可追溯。 | | | |
| 26 | 马弗炉 | 1. 样式及开门方向：卧式，侧开门<br>2. 炉膛尺寸（mm）：≥200x300x120(宽*深*高)<br>★3. 炉膛内空间容积：≥7L<br>4. 通过陶瓷加热板上下双面加热，陶瓷加热板内嵌加热丝<br>5. 控温精度≤±1℃<br>6. 工作有效区炉温均匀性≤±5℃<br>7. 温度范围：600-1050℃<br>8. 炉后部标配排烟口，标配炉门挡火砖和炉门高温窥镜<br>9. 开门断电功能 | 1 套 | 工业 | |

## 三、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免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出现非采购人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或退货。免费质保期内服务须及时有效，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需在 24 小时内远程解决故障，远程无法解决需在 72 小时内安排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人需重新提供投标文件中同型号同档次功能可正常使用的设备。

（二）培训要求

对人员培训不低于 3 人，在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其他服务要求

1.交货

中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提供设备设计及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配合采购人验收。

2.违约

2.1 中标人到期不能交货的，需偿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2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或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按照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主动、充分调研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包含进口关税的现行适用政策及未来潜在波动风险，并将相关关税成本纳入投标报价中，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供应商如若中标，不得在履约阶段以关税政策变化、成本超支为由，向采购人主张价款调增、额外费用索赔或履约

责任减免。）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条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性声明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的硬件号、MAC 地址、IP 地址不得相同 | |
| 6 | 进口产品 |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 7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8 | 技术响应情况 |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9 | 投标文件规范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性 | 求。 | |
| 10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br>（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br>（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br>（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提醒：**<br>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70分） |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br>1.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0.8分，共50项，共计40分；<br>2.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0.6分，共10项，共计6分；<br>**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 | 0-46分 |

| | | | |
|---|---|---|---|
| | | **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br>**（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
| | 产品性能及技术保障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及厂家技术保障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br>（1）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维修便利，故障率低、安全性高，厂家技术保障实力雄厚，能够完整全面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br>（2）所投产品设备运行平稳，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维修简单，安全性能可靠，厂家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br>（3）所投产品技术制造基本符合使用需求，设备运行、维修便利性及安全性有待提高，厂家技术实力有待提高，基本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br>**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厂家技术实力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 0-5 分 |
| |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措施以及对应的保障措施、风险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分：<br>（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br>（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 0-5 分 |

| | | | |
|---|---|---|---|
| | | 3 分；<br>（3）方案内容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br>（4）否则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维保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排除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备品备件的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br>（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br>（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br>（3）方案内容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br>（4）否则不得分。 | 0-5 分 |
| | 培训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法、培训内容、教师资历、培训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br>（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br>（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 0-5 分 |

| | | | |
|---|---|---|---|
| | | 3 分；<br>（3）方案内容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br>（4）否则不得分。 | |
| | 免费质保期 |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所投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不得分。<br>**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0-2 分 |
| | 类似业绩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所投▲产品（同品牌，不限制型号）供货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br>**注：**<br>**（1）以上业绩不限定业绩合同乙方，品牌一致即可。**<br>**（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的完整的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0-2 分 |
| 价格分（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2.4.3 分值汇总

（1）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碳氮循环与分子检测综合仪器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10122 号 001

甲方（采购人）：安徽大学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1.8 售后服务**

（一）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__年后续免费维保服务。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

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四）若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买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卖方承担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收受人(受益人)为安徽大学，期限为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大学碳氮循环与分子检测综合仪器平台采购项目*

*（FSKY340001202610122 号 001）*

# 投

# 标

# 文

#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大学碳氮循环与分子检测综合仪器平台采购项目 |
| **投标人全称** | _____（*投标人全称*）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其他**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 日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二、投标函

**致：安徽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四、报价要求”规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 日

##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单位关系信息如下表：

| | | |
|---|---|---|
| 我单位名称（全称） | | |
|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 单位名称：_____ | |
|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 直接管理我单位 | 管理单位全称：_____，<br>管理单位全称：_____，<br>• • • |

| | | |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 单位全称：_____，<br>单位全称：_____，<br>• • • |
| 备注： | | |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 日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邮箱：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_____元 | | | | | | | | | | |

**注：请完整填写以上所列设备信息，如有零部件扩展填写需要，可在对应设备下方自行添加行扩展填写。**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服务部分报价，此处可删除*）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合计：_____元 | | | | |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 | |
|---|---|
|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_____% |

**提醒：**

1.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5-1和表5-2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 日

**备注：**

1.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5-1和表5-2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请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6.2 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的品牌 | 所投产品的型号 | 偏离说明**偏离说明（请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招标文件中明确无需列明的除外）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

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就安徽大学碳氮循环与分子检测综合仪器平台采购项目，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如有） | 合同名称 | 合同甲方名称 | 供货范围 | 主要设备 | 备注是(是否已完成)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本表中填写的相关项目信息需与后附的合同相关附件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室气体快速自动检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Robert 自动培养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连续流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荧光定量 PCR 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

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 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四、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 强制节能产品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节能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温室气体快速自动检测系统，生产厂为__（厂名）__，厂址为__（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Robert 自动培养系统，生产厂为__（厂名）__，厂址为__（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连续流动分析仪，生产厂为__（厂名）__，厂址为__（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荧光定量 PCR 仪，生产厂为__（厂名）__，厂址为__（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无需填写。**

4.供应商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十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 日

# 十七、真实性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其中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均经生产厂商（或制造商）确认认可），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 日

## 十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